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北秩字第9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郭韋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2301316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韋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玩具空氣長槍壹把、瓦斯彈匣壹個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郭韋辰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16日0時40分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99巷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空氣長槍1把、瓦斯彈匣1個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又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亦有明文之規定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有類似真槍之玩具空氣長槍1把、瓦斯彈匣1個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照片在卷可稽，被移送人固辯稱：攜帶玩具空氣長槍係為防身云云，惟該槍枝外型與真槍相仿，一般民眾難以辨識其為真偽，客觀上可認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又被移

01 送人如遭受生命、身體健康之恐嚇脅迫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
02 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做
03 為以暴制暴之私鬥解決紛爭所用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難
04 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所辯洵不足採。是被移送人之違序
05 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
06 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
07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空氣長槍1把、瓦斯
08 彈匣1個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
09 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
10 入。

11 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
12 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5 法 官 李宜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官逸嫻